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二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陸捌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榮長為總統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政綱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濟華、解鴻祥二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光化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益華一員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琛為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馬守讓為水文總站主任，徐選為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寶銘為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光鼎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福建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曉雲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響水堡水文站工程師兼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韓璞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璞山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慶為安徽全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理恭、趙世馨二員以江西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知沅為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雙流縣政府秘書袁守官、署四川丹稜縣政府秘書李榮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敬首正署四川雙流縣政府秘書，黃家聲署四川丹稜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左文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鑠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方立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在庭為山西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重希為河南省訓練團教務處處長，于榮洲為河南省訓練團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星垣、蕭德固為河南省訓練團科長，邢志潔為訓導，李賦九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昭瑞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煥采為福建崇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一柱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水利測量隊技正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佩倫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恆存為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地政局科長黃石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華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姚安縣縣長和志堅另候任用，署雲南梁河設治局局長甘振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育才署雲南緬甯縣縣長，王繼署雲南姚安縣縣長，郭崇霄為雲南梁河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文明署雲南瑞麗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殷國孝、科長祝介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介眉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殷國孝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文盛為嫩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達夫署臺灣臺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樹義為天津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傳唐、袁祖安為廣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良華權理廣州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詩祥、王興周二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憲德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珠江分局局長試用，曾雄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惠福分局局長試用，符瑞生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海幢分局局長試用，陳青龍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東山分局局長試用，馮尚衡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陳塘分局局長試用，彭佩青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芬村分局局長試用，吳在寅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西山分局局長試用，何良柱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黃沙分局局長試用，施若漢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消防總隊隊長試用，吳國泉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胡經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胡經綸一員以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處受理韓贊武漢奸一案，經偵查結果，認為被告韓贊武犯罪證據確鑿，惟被告於日本投降後，即經逃匿無踪，除業已提起公訴，並將被告所有財產恐其隱匿先行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被告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一案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韓贊武即韓輔臣又名韓耀武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逃匿無踪
被緝	年月日時	抗戰期間	處	河北省	所	應解送之處	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十五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韓贊武	別名	韓輔臣	籍貫	山東	住址	河北
年齡	不詳	職業	不詳	教育程度	不詳	通緝原因	逃匿無踪

職通謀敵國與國軍作戰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茲依照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四條第三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 第三條 本會由考選部長指定職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普考組 掌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高考組 掌理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三、特考組 掌理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七條 聲請應考資格審查時，聲請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明書費。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送。
 聲請人所呈繳證明文件，如不能證明其籍貫時，應另繳籍貫證明文件。
 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人以學校畢業資格送審者，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件。
 一、原學校之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情形應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連同原件報會審議。
 本會審查結果應呈請考選部長核定，合格者分別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除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并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依附件二及三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事務由考選部第三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 (附件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紀元後	年	月	日	性別	籍貫
三代會祖父母	祖父	祖母	父	母	擬應何類考試	通訊地址	
學歷	經歷	呈驗資格證明文件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	元	聲請人	署名蓋章	
籍貫證明文件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應註姓名籍貫)	二張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其他證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審查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審查不合	不合	不合	不合	不合	不合	不合	不合
理由							

一、審查結果欄聲請人不得填寫
 二、呈驗各件欄內除所呈繳之證件自行依實填註外其餘證明書費及像片各件應依照規定一併呈繳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呈繳學歷證件或普通檢定考試或普通考試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規定之證件
 四、籍貫證明文件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
 五、填寫時須用楷書
 六、通訊地址欄聲請人須詳細填明審查完畢即憑所填地址寄還如有移動先專函聲明以便照寄

(附件二)

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年 歲 性 省 市 縣 市人茲據呈驗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合於考試法第 條第 款規定之資格得應 考試 等 類考試此證

考選部部長 片貼相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書明證格資考應試考	
根	存
片	貼
處	相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得應
格證件	考試
種類	得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市省 年 歲
市縣人茲據呈

驗 考
此 證
證 件 經 本 部 審 查 合 格 得 應 特 種 考 試
考 選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特 字 第 年 月 日
號

書明證格資考應試考種特	
根	存
片	貼
處	相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得應
格證件	考試
種類	得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一六五八號成魚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關籍縣民李朝勇，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醒東」，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簽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原具呈人王錫元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因銜殺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燮炫」，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燮炫」。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原送人事命令隨批發還，仰即具報備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學歷證件仍應檢呈，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以資憑證。此批。

附發還人事命令二紙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原具呈人朱明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乙件，爲因與同校同學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景明」，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生因與同校同學姓名相同，取具該管鄉公所及本校證明書，申請更名爲「景明」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將中學畢業證書檢呈到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勤字第五三四七號呈，請撤銷貪污犯卜先洪、盜匪犯陳西水二名通緝，並發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卜先洪、陳西水二犯，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平字第三九九二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三十七年九月

應撤銷通緝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原請或原令通緝機關 備考
卜先洪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貪污 已緝獲 陝西高等法院
陳西水 男 二六 隴縣 同 盜匪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勤字第五二九

七號呈，請撤銷貪污犯蒙治封一名，通緝並發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犯蒙治封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以平字第二五一三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撤銷通緝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八月份

應撤銷通緝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原請或原令通緝機關 備考
蒙治封 男 華陰 貪污 已緝獲 陝西高等法院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註	備考
謝貴世 (田中子)	女	三十四歲	湖南	本縣	無	爲中國人妻	謝水源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京取字第一四九號
王素諒 (么保子)	女	六十二歲	臺灣	高雄	無	爲中國人妻	王成甲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京取字第一一五〇號
游玉美 (宮田子)	女	二十二歲	臺灣	本縣	無	爲中國人妻	游長庚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京取字第一一五〇號